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我們的歷史概覽

2006年6月，緊接我們成立之後，本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70%及鄧惠芳女士實益擁有30%。近年來，本公司股權經歷若干變更，而導致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i)賽富及GS為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的投資者，且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30.73%及9.39%（經轉換）股份，其中賽富是本公司最大的股東；(ii)吳先生實益擁有我們29.33%股份，其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iii)吳建農先生透過其子公司世紀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實益擁有我們14.75%股份；(iv)鄧惠芳女士實益擁有我們7.74%股份；及(v)其餘實益股東，即吳克忠先生、SCGC、葉志如女士及竺稼先生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共有股份8.05%。董事確認，除本公司股份外，所有股東各自獨立。上述變更詳情載於下文「二次重組」、「我們的業務發展」、「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各段。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與賽富及GS訂立一系列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並策略性地收購某些公司及資產，包括收購世通（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阿卡得的各自利益。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收購詳情分別載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我們的業務發展」各段。

下表載明上述事件的摘要：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1. 2006年3月2日 . . .	重組－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先生透過鄧惠芳女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鄧惠芳女士已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其乃以一股的名義對價代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100%
2006年6月27日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向鄧惠芳女士配發並發行按票面值計的額外6,999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鄧惠芳女士代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 2006年6月27日 . . .	重組－股份發行	本公司向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持有的投資機構）發行並配發3,000股本公司股份，其總對價為994萬美元。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70% 鄧惠芳女士（間接）：30%
3. 2006年6月28日 . . .	重組－股份轉讓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向Kingview（Kingview為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所有的投資機構）轉讓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對價為400萬美元。本公司隨後於2006年8月1日進行股份拆細。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70% 鄧惠芳女士（間接）：20%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10%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於特定事件後，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4. 2006年8月14日 . .	重組— 股份轉讓 以清償貸款	吳先生透過鄧惠芳女士向正日（正日為葉志如女士所有的投資機構）轉讓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清償本金為200萬美元的貸款。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65% 鄧惠芳女士(間接)：20%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10% 葉志如(間接)：5%
5. 2006年8月14日、 2007年10月25日 . .	首次公開發行前 投資	賽富及其聯屬人士以2,200萬美元的總對價認購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於2007年10月25日，賽富從其聯屬人士以2,174,999美元的對價取得本公司的權益。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41.79% 賽富：35.71%(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12.86%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6.43% 葉志如(間接)：3.21%
6. 2006年9月	就我們的成立進行的 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吳先生透過其聯營公司擁有並經營的家居燈具及照明組件業務未轉讓予本集團。 • 詳情見「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二次重組—(3)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一節。 	不適用
7. 2008年1月2日 . .	重組—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以780,000美元的對價向SCGC轉讓11,993股本公司普通股、以245,000美元的對價向ABLE（吳克忠所有的公司）轉讓6,458股本公司普通股。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41.79% 賽富：35.71%(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11.67%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6.43% 葉志如(間接)：3.21% SCGC：0.77% 吳克忠(間接)：0.42%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8. 2008年8月	首次公開發行前 投資—賽富及GS	賽富行使一份認股權證並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購買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賽富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及GS以36,555,556美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	吳先生(間接)：34.4% 賽富：36.05%(經轉換) GS：11.02%(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9.61%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5.29% 葉志如(間接)：2.65% SCGC：0.63% 吳克忠(間接)：0.34%
9. 2008年8月	收購—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以49,314,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另加向世紀集團發行並配發本公司326,930股本公司普通股，從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的聯營公司)收購世通以及世通的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世紀集團由吳建農先生以85%、姜建明先生8%、徐水升先生3%、喬建平先生3%及沈孟紅女士1%比例所有)。 •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6)收購世通」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以85%比例所有)：14.8% GS：9.39%(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8.19%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4.51%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吳克忠(間接)：0.29%
10. 2008年12月	收購—資產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從顏亞、李新明及何明(獨立第三方)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6,764,678元。 	不適用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1)設立重慶雷士」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11. 2009年2月	收購—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及胡建立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阿卡得(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電子鎮流器生產商)，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30萬元。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7)收購世通」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12. 2009年6月	收購—資產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何忠勇和龍岩松處以人民幣770萬元為對價收購了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天花燈的生產設施及原材料。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第二次重組—(3)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13. 2009年10月1日	重組—股份轉讓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以200萬美元的對價將本公司普通股10,000股轉讓予Parkview(竺稼先生擁有的投資機構)。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14.8% GS：9.39%(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7.74%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4.51%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竺稼(間接)：0.45% 吳克忠(間接)：0.29%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於特定事件後，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14. 2009年12月23日 . .	重組－股份轉讓	陳金霞及姜麗萍透過 Kingview 將 7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BLE 擁有的投資機構，而 ABLE 由吳克忠先生擁有)。陳金霞及姜麗萍分別自吳克忠先生處獲得 900 萬美元及 500 萬美元，作為轉讓及終止作為我們股東的對價。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 (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14.75% GS：9.39% (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7.74% 吳克忠(間接)：4.80%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竺稼(間接)：0.45%

創立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3日，吳先生與杜剛和胡永宏、其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攜手創立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當年我們便開始在廣東省惠州市生產照明產品。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成立後，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分別持有其 45%、27.5% 和 27.5% 的股權。

首次重組

2003年至2005年期間，我們重組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其結果是本集團通過一家境外投資機構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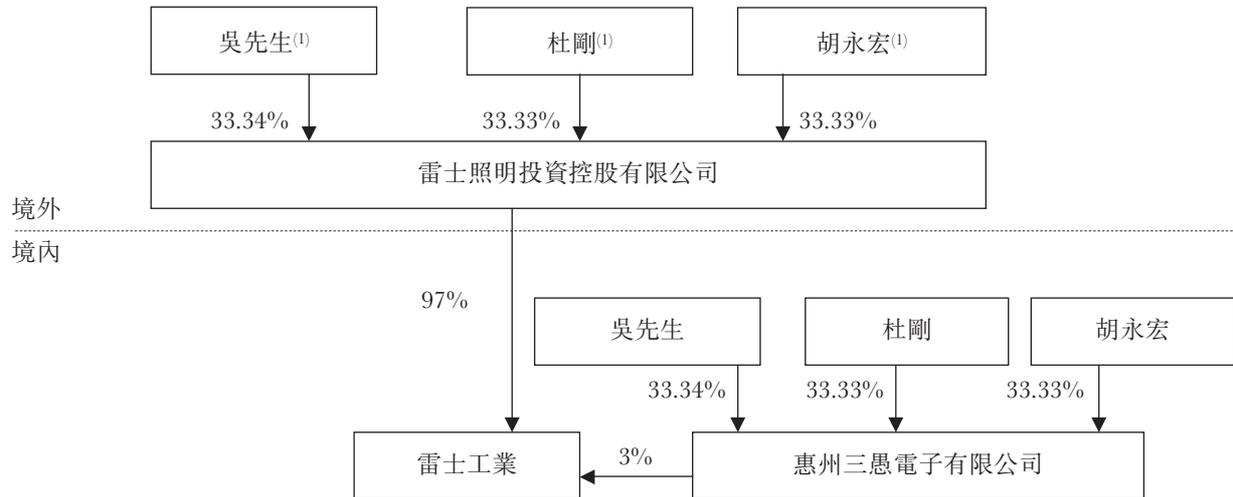
2003年1月28日，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和啟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企業，吳先生、杜剛及胡永宏通過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人，分別持有其 45%、27.5% 及 27.5% 的股本）在惠州成立雷士工業。雷士工業註冊成立之時，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和啟祥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70% 和 30% 的股權。雷士工業設立後，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將其全部業務轉讓到雷士工業，2003年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停止其業務營運，但尚未清算。

2004年，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在香港註冊成立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在惠州註冊成立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概不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或交易活動，也不在雷士工業以外的企業中擁有任何所有權。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分別持有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5%、27.5% 和 27.5% 的股本，同樣分別持有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 33.34%、33.33% 和 33.33% 的股權。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將雷士工業 67% 的股權轉讓給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將雷士工業 3% 的股權轉讓給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啟祥國際有限公司將雷士工業 30% 的股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權轉讓給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雷士工業 97% 的股權，剩餘 3% 由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持有。隨後，2005 年 9 月，吳先生以名義對價向杜剛和胡永宏每人轉讓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3% 的股本。

以下是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工業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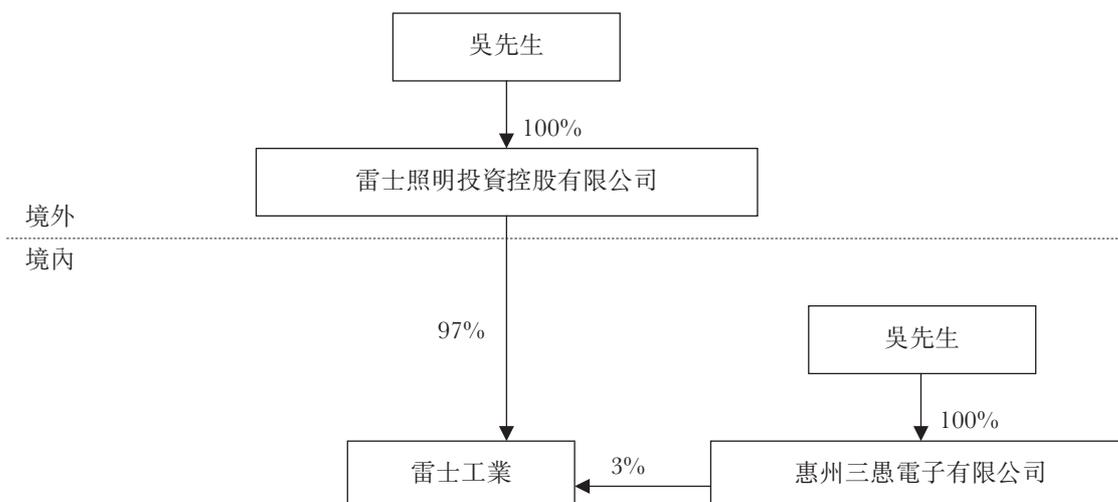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時，吳先生和杜剛均通過一名代理人，即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貪虹，持有他們各自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胡永宏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時，通過一名代理人，即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姚燕芬，持有其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該等代理人安排是在理解的基礎上訂立的，即通過該等代理人安排，可以更便捷有效地獲取及安排境外資金。雖然各方在訂立該等代理人安排時心中並沒有任何具體的融資計劃，但其了解到該等代理人安排在境外重組流程中並非不鮮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該等代理人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任何外國投資或外匯規則和條例）。2005年9月，貪虹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給吳先生和杜剛；姚燕芬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給胡永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根據中國法律，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無須任何批准。除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者外，吳先生、杜剛和貪虹之間，胡永宏和姚燕芬之間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根據吳先生與杜剛和胡永宏之間一份日期為2005年11月21日的協議，杜剛和胡永宏均將所持33.33%的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吳先生，並將其所持33.33%的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轉讓給吳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1.60億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後，雷士工業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以下是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工業的企業架構：



二次重組

預料到 A 系列投資（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A 系列投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於 2006 年 3 月 2 日代表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了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本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轉移至開曼群島重新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 美元，共分為 50,000 股，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給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股份）。除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者外，吳先生和鄧惠芳女士之間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200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 6,999 股股份給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理人安排是在理解的基礎上訂立，該等代理人安排在境外重組流程中並非不鮮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該等代理人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任何外國投資或外匯規則和條例）。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與 Front Venture 接洽，藉以向其他個人投資者，即竺稼先生、吳克忠先生、陳金霞、姜麗萍、葉志如女士，以及一家機構投資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吸引資金。

根據我們、吳先生和夏雷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 2006 年 2 月 8 日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我們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以 994 萬美元的總對價發行及配發 3,000 股股份給 Front Venture（由鄧惠芳女士擁有的投資機構）。上述對價可根據(i)支付 894 萬美元現金給吳先生及(ii)我們獲豁免就鄧女士的家族擁有的相關公司提供的融資顧問服務支付 100 萬美元，得以償付。該對價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鄧惠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夏雷先生（代表鄧女士）負責處理有關鄧女士的各種認購事宜，並協調鄧女士和吳先生之間的談判。因此，鄧女士和吳先生認為將夏雷先生作為成功完成預期股份認購的額外保證的協議一方，是他們的相互利益所在。夏雷先生不是鄧女士的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吳先生和任何集團公司均未就股份認購向夏先生支付任何利益。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2006年6月28日，Front Venture以400萬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1,000股股份轉讓給Kingview（由陳金霞(45%)、吳克忠(30%)和姜麗萍(25%)（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的投資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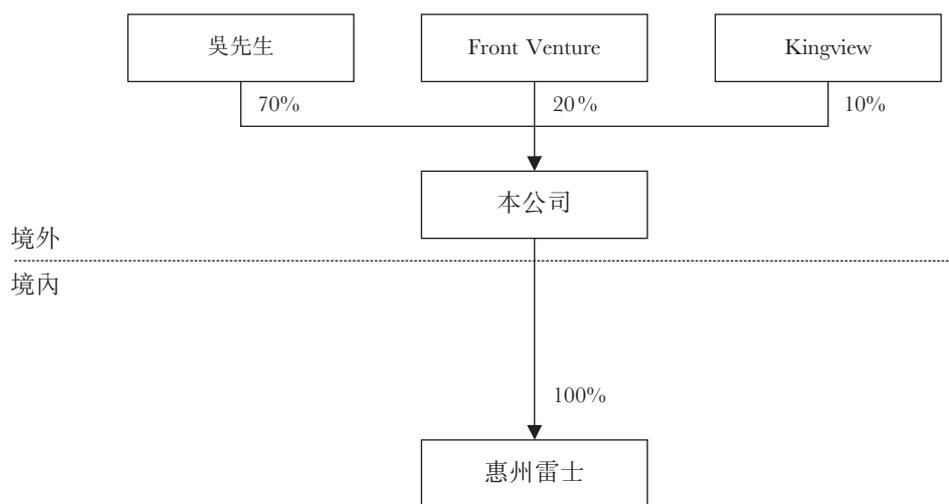
2006年8月1日，本公司拆細其股本，拆細的結果是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優先股。拆細後，本公司的普通股當中，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700,000股，Front Venture持有200,000股，及Kingview持有100,000股。

2009年12月23日，Kingview以名義對價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由ABLE（吳克忠先生擁有）擁有的投資機構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作為轉讓對價，陳金霞和姜麗萍分別從吳克忠先生獲取900萬美元和500萬美元。

(2) 設立惠州雷士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9日在惠州成立惠州雷士。成立時惠州雷士的註冊資本為250,000美元，由本公司於2006年7月繳足。2006年8月，惠州雷士將其註冊資本從250,000美元增加至13,250,000美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在2006年8月提供。

以下是惠州雷士於2006年8月1日的股權架構：



作為A系列股份投資安排的一部分，2006年8月14日吳先生指示鄧惠芳女士將本公司650,000股普通股以名義對價轉讓給賽富（代表吳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吳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NVC Inc.。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A系列投資下的其他結算後事項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後，賽富於2008年4月29日以名義對價將6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NVC Inc.。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於2007年12月7日就其對惠州雷士和重慶雷士的返程投資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就2007年12月7日的返程投資而言，吳先生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下的登記規定。其返程投資的範圍隨後發生變化，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於2010年2月10日就變化情況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下的登記規定。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吳先生、雷士工業、正日（由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葉志如女士持有的投資機構）及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正日收到200萬美元的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0天。2006年8月14日，吳先生指示鄧惠芳女士將本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正日，以全部解除該貸款的債務。股份數目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3) 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

為精簡公司架構，惠州雷士與雷士工業於2006年8月1日訂立一份資產購置協議並於2006年9月2日訂立修正案，惠州雷士根據該資產購置協議及其修正案，以人民幣1.301億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購得雷士工業基本上全部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總額為人民幣87,561,755元的未償還負債，已連同該資產轉讓一起由雷士工業轉讓給惠州雷士。

雷士工業於2007年9月7日清盤。曾由雷士工業營運的家居燈具和照明組件業務未轉移至惠州雷士，而仍然由吳先生通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除外）營運，因為(i)我們決定在該階段更側重商業照明業務及(ii)上述業務尚未成熟。我們已與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以及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其使用我們商標的許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1月23日和2007年12月13日清盤。

惠州雷士於2009年6月17日以人民幣770萬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收購了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生產天花燈的生產設施和原材料。收購後，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大部分技術工人及行政員工調入惠州雷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並告知，根據管轄該等轉讓的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再繼續對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發生於資產轉讓之前的負債承擔責任。在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所有固定資產轉讓給我們之前，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是我們的訂約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天花燈。在該等資產轉讓之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該等資產轉讓之前應付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天花燈採購款總額分別為552萬美元、616萬美元及361萬美元。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忠勇和龍岩松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已清算及撤銷註冊。收購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天花燈的產能。由於此收購規模小，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

(1) 設立重慶雷士

2006年12月1日，本公司在重慶設立重慶雷士。設立之時重慶雷士的註冊資本為400萬美元，由本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繳足。重慶雷士從事燈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6,765,000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總對價收購其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該交易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收購後，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僱員調入重慶雷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並告知，根據管轄該等轉讓的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再繼續對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發生於資產轉讓之前的負債承擔責任。在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所有筒燈存貨和固定資產（包括生產筒燈的生產設施和原材料）轉讓給我們之前，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曾是我們的訂約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筒燈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筒燈產品採購款總額分別為484萬美元、1,118萬美元及13萬美元。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顏亞、李新明和何明分別擁有60%、25%和15%權益。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已清算並撤銷註冊。由於本集團於收購前曾經且一直從事生產筒燈產品，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筒燈產品的產能。儘管收購規模小，但此收購對本集團有利，並未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設立綿陽雷磁和重慶馳電

2007年5月11日，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在四川省綿陽設立綿陽雷磁。惠州雷士、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文家濤及趙七一分別持有綿陽雷磁股權的35%、36%、15%和14%。綿陽雷磁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07年5月11日繳清。綿陽雷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元件、照明電子及光電元件。

2008年7月16日，綿陽雷磁和文家濤在重慶設立重慶馳電。綿陽雷磁與文家濤分別持有重慶馳電股權的95%和5%。重慶馳電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並由其股東於2009年11月10日出資。重慶馳電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元件、照明電子及光電元件。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雷磁的總收入（綜合後）分別為193萬美元、471萬美元及664萬美元。

(3) 設立UK NVC

2007年5月31日，吳先生與其業務合作夥伴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在英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UK NVC。成立之時，吳先生以70英鎊的對價認購及購買UK NVC 70股股份，而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則各自以15英鎊的對價認購及購買UK NVC 15股股份。2007年10月1日，吳先生轉讓UK NVC 70股股份給本公司。同時，UK NVC以50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額外50股股份給本公司，其結果是本公司、Henry Hangmin Sun先生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分別持有UK NVC 80%、10%和10%的股本。2008年10月30日，通過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新設 900,000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399,880 股以 399,880 英鎊為對價配發及發行給本公司，49,985 股以 49,985 英鎊為對價分別配發及發行給 Henry Hangmin Sun 先生和 Steven Mark Jacobs 先生，每位股東在 UK NVC 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UK NVC 的法定資本由 100,000 英鎊增至 100 萬英鎊。於最後可行日期，UK NVC 的繳足款股本總額達 500,000 英鎊。

UK NVC 在歐洲銷售和推廣我們的產品。

(4) 設立香港天羽

2007 年 7 月 17 日，惠州雷士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天羽。2007 年 9 月 11 日，惠州雷士將其所持有香港天羽的所有股份以 200,000 港元的對價轉讓給本公司。香港天羽從事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

(5) 設立浙江雷士

2007 年 9 月 28 日，惠州雷士與江山菲普斯於浙江省江山市共同成立浙江雷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惠州雷士擁有浙江雷士 51% 的股權，而江山菲普斯擁有浙江雷士 49% 的股權。江山菲普斯於 2008 年 9 月 8 日，以人民幣 10,144,059 元（表示其賬面值）的對價將其所擁有的浙江雷士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浙江同景。浙江雷士主要從事節能燈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根據浙江同景與惠州雷士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簽訂的協議，若浙江同景擬向第三方轉讓其在浙江雷士的任何股權，則惠州雷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行使購股優先購買權，並根據浙江同景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悉數購買發售的所有要約的股權。

(6) 收購世通

2008 年 8 月，為增強我們製造節能燈的能力，我們收購了世通及其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世通的這些子公司從事製造節能燈燈管及相關產品。世通的這些子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收購前，世通由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擁有。2008 年準備收購時，這些股東將其在世通中擁有的股份轉讓給世紀集團（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換取世紀集團的股份。緊接於股份交換前後，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各自擁有世紀集團 85%、8%、3%、3% 及 1% 的股本。於上述股份交換後，世紀集團擁有世通的 100% 股本。

依據本公司、世紀集團、世通及吳建農先生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世紀集團將其所持有的全部世通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以現金 49,314,000 美元的對價出售給本公司，另外向世紀集團配發及發行 326,930 股本公司普通股（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了下列段落中列明的轉讓予浙江同景的股本投資）。此外，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購世通後獲得貸款結餘總額 10,431,000 美元。這些貸款由世通子公司借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三者均為三友的原始少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未償還餘額已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建議，盡其所知，提供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的貸款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世紀集團已獲支付總額約為 4,400 萬美元的現金對價，仍有約 500 萬美元尚未支付。本集團收取到姜建明先生和徐水升先生償還的未付貸款十日內，世紀集團同意支付未付現金對價，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已悉數支付。200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已向世紀集團發行 326,930 股普通股。賽富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和 GS 就本公司向賽富發行的 A-2 系列優先股和向賽富和 GS 發行的 B 系列優先股對價提供資金，為該收購提供經費。

憑藉世通的收購以及根據上述股份購買協議，三友及江山菲普斯(三友除外，因為隨後其成為江山菲普斯的子公司)進行的所有股本投資均分離開來，並於2008年9月8日，以人民幣18,349,265元(表示該等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的總對價轉讓給浙江同景。浙江同景由吳建農先生(持股86%)、姜建明先生(持股8%)、喬建平先生(持股3%)和徐水升先生(持股3%)擁有。各方並未打算收購該等股本投資。因為各方均希望盡快完成收購，各方同意，為進行收購，本公司收購該等股權，並於收購完成後不久轉讓給浙江同景。分離的詳情如下所述：

- 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10,144,059元的對價將浙江雷士49%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783,725元的對價將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5,754,685元的對價將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8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將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260,000元的對價將江山吳燈照明電器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414,296元的對價將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及
- 三友以人民幣742,500元的對價將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33%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2010年1月，我們的董事會注意到吳建農先生和本公司對有關剝離資產範圍存在不同的理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剝離資產為前段所列的相關資產。我們認為，該等剝離資產已經於2008年從本公司剝離。吳建農先生一般認為，另有其他資產須剝離，但無法指明須剝離的資產或實體，或指明其申索的依據。儘管我們認為吳建農先生的理解並無根據，為解決這一分歧，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和吳建農先生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吳建農先生和世紀集團無條件摒棄因股份購買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異議，並承諾不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ii)NVC Inc.(吳先生全資擁用的公司)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吳建農先生出售可按每股0.0001美元向本公司購買NVC Inc. 6,39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29%，以作為吳建農先生同意該安排的對價；及(iii)吳建農先生和世紀集團確認已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收購，且自該日起，本公司為世通100%權益的法定股東。該6,391股普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普通股為吳先生通過NVC Inc.持有的每股0.0001美元的28,000股股份的一部分，計劃轉讓予本公司和惠州雷士的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E.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經盡職審慎查詢，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歧和安排並無影響並將不會影響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的世通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此收購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為進行收購，本公司收購了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因為該公司持有三友的51%股權，存在的唯一目的是在緊接收購完成之前持有三友的股權。於衢州國光把所持三友的51%股權轉讓給江山菲普斯後，衢州國光即被清盤並於2009年2月16日註銷登記。

(7) 收購上海阿可得

2009年，我們收購了上海阿可得，該公司在2005年於上海成立，主要從事製造照明電子。收購前，上海阿可得分別由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Arcata Univers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投資機構，由胡建立先生擁有）及Kevin J. Yang先生（美國公民）持有，各自於上海阿可得持有的股權分別為26%、53%及21%。

2008年11月7日，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2,098,717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阿可得的26%股權。為促進談判進程，經過我們與胡建立先生協商後，胡先生同意與Kevin J. Yang先生協商，安排把上海阿可得的74%權益轉讓予富盛集團，隨後富盛集團將被我們收購。胡建立先生通過其投資機構富盛集團從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及從Kevin J. Yang先生收購上海阿可得的53%及21%股權，對價分別為530,000美元及210,000美元，有關對價乃參照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和Kevin J. Yang先生各自對上海阿可得註冊資本的注資而釐定。2009年2月20日，胡建立先生通過將其所持有富盛的所有股份，以約人民幣1,520萬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悉數轉讓給世通，將其所持上海阿可得的全部股權悉數出售給我們。上海阿可得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胡建立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A系列投資

為籌集資金保證我們的長遠發展，及充分發揮賽富在建立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兼併收購和資本市場上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及賽富天津於2006年8月1日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賽富及賽富天津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以2,0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發行、出售及交付505,051股A-1系列優先股，並以2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天津發行、出售及交付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分別佔A系列投資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額的32.46%及3.246%（按轉換基準）。賽富及賽富天津於2006年8月14日完成了A系列投資的認購。此外，本公司同意向賽富發行及交付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額外的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每股為51.48美元，總對價為500萬美元。

2007年10月25日，賽富天津以2,174,999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並不再作為股東。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B 系列投資

依據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SCGC、吳先生、賽富與 GS 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9 日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於 2008 年 8 月：

- 賽富行使本公司於 2006 年 8 月 1 日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以 500 萬美元的對價購買 97,125 股 A-2 系列優先股；
- 賽富以 500 萬美元的對價認購 28,471 股 B 系列優先股；及
- B 系列投資結束時，GS 以 36,555,556 美元的對價認購 208,157 股 B 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 10%⁽¹⁾。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這些 A 系列優先股按兌換基準構成本公司 29.4% 的股權，全部由賽富持有。這些 B 系列優先股按兌換基準構成本公司 10.7% 的股權，1.3% 由賽富持有，9.4% 由 GS 持有。截至本招股說明書之日期，賽富是本公司最大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主要條款

依據(i)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及賽富天津之間於 2006 年 8 月 1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ii)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SCGC、吳先生、賽富及 GS 之間於 2008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iii)本公司、賽富、惠州雷士、重慶雷士、吳先生、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ABLE、SCGC、世紀集團、NVC Inc. 及 GS 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修訂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23 日）（其後由 Parkview、NVC1、NVC2、NVC3 及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遵守）；(iv)本公司、NVC Inc.、吳先生、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ABLE、SCGC、世紀集團、賽富及 GS 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其後由 Parkview、NVC1、NVC2、NVC3 及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遵守）；及(v)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統稱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賽富及 GS 在 A 系列投資及 B 系列投資中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後，優先股自動轉換成股份

在不經過賽富及 GS 要求的情況下，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優先股在不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股份，惟可根據若干事件的發生予以調整，例如：(i)本公司向股東宣派以本公司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已發行股份的細分或重新分類，(iii)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合併、兼併或融合，(iv)本公司按轉換價格發行額外股份，(v)引起特殊以業績為基礎調整的事件，及(vi)其他攤薄事件。

就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是包銷本公司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行的普通股的確定承諾，並在紐約股票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主板或當時已發行 A 系列優先股的多數股份持有人、當時已發行 B 系列優先股的多數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合理接

附註：

(1) 此百分比排除因收購世通而向世紀集團發行普通股所造成的影響，收購世通於同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受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國際認可的任何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普通股；但前提條件是本公司在緊隨該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市值不得少於7.20億美元(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時，根據市況所需及管理包銷商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包銷商的合理判斷，最多可降低10%)，本公司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中應收取的總收益不得少於1.20億美元，且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禁售期及本公司股東銷售股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較本公司其他股東對GS加以歧視。

賽富及GS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在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下引起特殊以業績為基礎調整的事件發生，因此沒有或不曾預期進行任何以業績為基礎的調整。此外，在全球發售的預期下，我們的優先股持有人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豁免書(「**優先股豁免書**」，根據該豁免書，有關持有人豁免在上一段(iv)及(vi)情況下調整轉換價格的權利。)優先股條款因豁免而修改，以致消除了優先股的轉換特徵的負債成分，並將轉換特徵確認為權益成分。因此，2010年優先股將不再有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及計劃上市就A系列投資和B系列投資而言屬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在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將只有一個類別股份，即股份。

假設在我們的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本公司的優先股所有權均未轉讓，而發售價訂於2.465港元(即本公司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下表列明了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時，預期賽富及GS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按轉換基準)
賽富	681,152,000	23.41%
GS	208,157,000	7.15%
總計	889,309,000	30.56%

獎金

作為在B系列投資下提供的以業績為基礎的調整的一部分，如經調整的2008年淨收入超過3,600萬美元，賽富及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獎金，惟倘本公司在2009年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後的綜合淨利潤不超過經調整的2008年淨收入至少30%，則無須向本公司支付獎金。本公司、賽富和GS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引起獎金的事件發生，因此沒有或將不會預期派發獎金。

轉讓限制

只要賽富和GS持有任何優先股，吳先生和NVC Inc.在2011年8月29日之前的任何時候，不得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除非其均獲允許(i)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時起滿六個月後，轉讓其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時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最多10%，(ii)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時起滿一年後，轉讓其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時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額外20%，及(iii)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時起滿18個月後，轉讓其擁有的所有剩餘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在首次公開發行前，只要任何持有人持有任何優先股，其他股東(包括Front Venture、NVC1、NVC2、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NVC3、PreIPO Capti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 和世紀集團) 除非首先遵行賽富和 GS 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或經賽富和 GS 書面批准，不會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任何允許吳先生、Front Venture、NVC1、NVC2、NVC3、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 和世紀集團轉讓股本證券而言，賽富及 GS 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只要賽富和 GS 持有任何優先股，倘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前，NVC Inc.、吳先生、Front Venture、NVC1、NVC2、NVC3、PreIPO Capti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 及世紀集團提出將按許可把股權轉讓給第三方，賽富及 GS 可以選擇以相同的價格並根據轉讓方與第三方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大條款和條件，合共最多購買全部待轉讓股份。倘任何轉讓方獲允許將任何股本證券轉讓給賽富或 GS 以外的任何人士，賽富及 GS 可選擇根據轉讓方與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參與有關股本證券的出售。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 18 個月當日終止。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賽富及 GS 各自均有權分享本公司按普通股比例（按轉換基準）支付的任何股息。賽富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累計但未分發的所有應計股息已經予以取消。

贖回權

如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未能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前進行，則賽富可於我們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當時已發行的 A-1 系列優先股。此外，如果(i)賽富已行使其權利贖回 A-1 系列優先股，或(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未能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前進行，GS 可於我們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當時已發行的 B 系列優先股。根據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於贖回時支付累計利息。由於優先股豁免書，我們的優先股持有人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放棄原始贖回價的應計權益部分，因此大幅降低將於未來期間獲確認的視作擁有的權益。

其他權利

在 A 系列投資及 B 系列投資中，賽富及 GS 還獲授諸如徵購權、投票權、董事代表權、知情權及監督權。這些權利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告終止。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描述

賽富及賽富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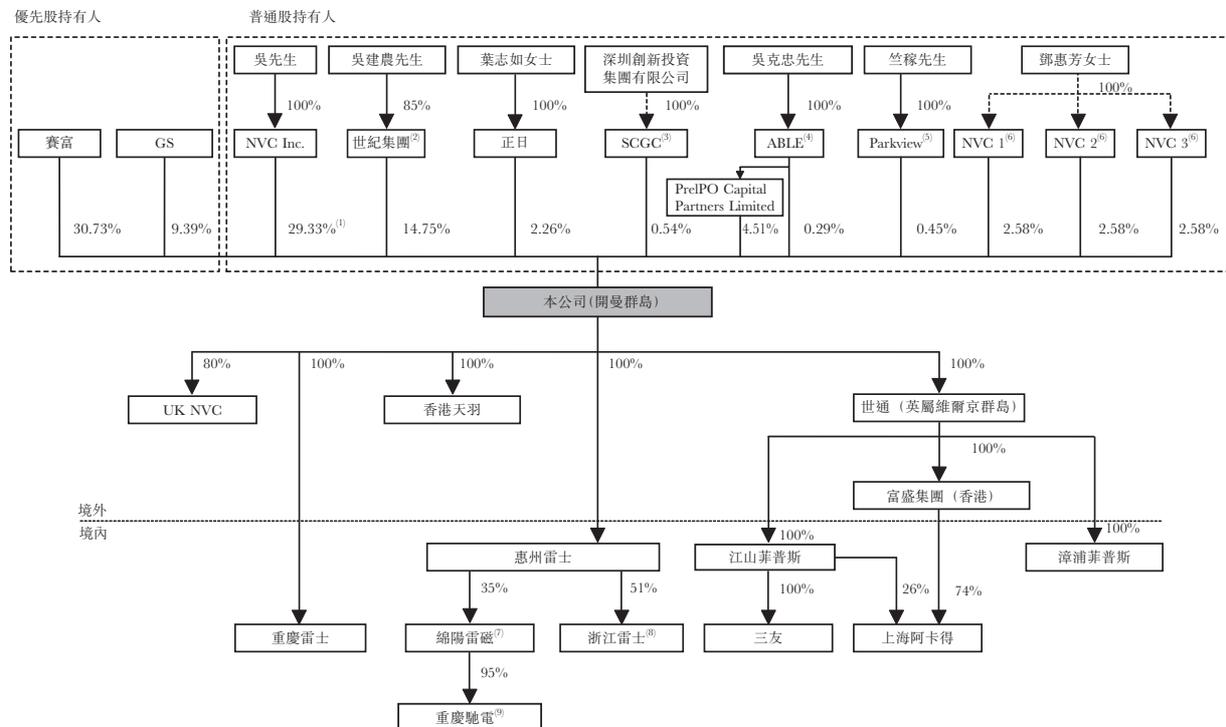
賽富是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在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賽富天津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存在的中外合資合作企業。二者均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或其聯屬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賽富亞洲投資基金是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在亞洲為其他公司提供發展資金。

GS

GS 是一家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S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全資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是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國際上頂尖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向數量巨大、種類多樣的客戶基礎(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擁有高淨值財富的人士) 提供廣泛的全球服務。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以下是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附註：

- 包括授予或將會授予本公司及惠州雷士高級管理人員的可用以購買的每股 0.0000001 美元的 28,000,000 股股份（假設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拆細）的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的 1.26%（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 E. 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
- 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和沈孟紅女士分別持有世紀集團其餘 8%、3%、3% 和 1% 的股本。
- 2008 年 1 月 2 日，Front Venture 以 780,000 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11,993 股普通股轉讓給 SCGC。SCGC 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一家機構投資者）擁有。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各種機構和其他類型投資者組成的多樣化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該基礎可能包括政府控制實體和政府機構。
- 為尋求吳克忠先生（個人投資者）的融資，2008 年 1 月 2 日，Front Venture 以 245,000 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6,458 股普通股轉讓給 ABLE。ABLE 由吳克忠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
- 為尋求竺稼先生（個人投資者）的融資，2009 年 10 月 1 日，Front Venture 以 200 萬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轉讓給 Parkview。Parkview 由竺稼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
- 為使鄧女士更加便利地管理其投資機構，2009 年 11 月 3 日，Front Venture 將本公司 57,183 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NVC 1、NVC 2 和 NVC 3（均為 Front Venture 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交換現金。由於這些股份轉讓，NVC 1、NVC 2 和 NVC 3 各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本的 2.58%。
- 綿陽雷磁其餘 65% 的股權乃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持有 36%）、文家濤（持有 15%）及趙七一（持有 14%）擁有。
- 浙江雷士其餘 49% 的股權由浙江同景擁有。
- 重慶馳電其餘 5% 的股權由文家濤（獨立第三方，並非綿陽雷磁和重慶馳電的股東）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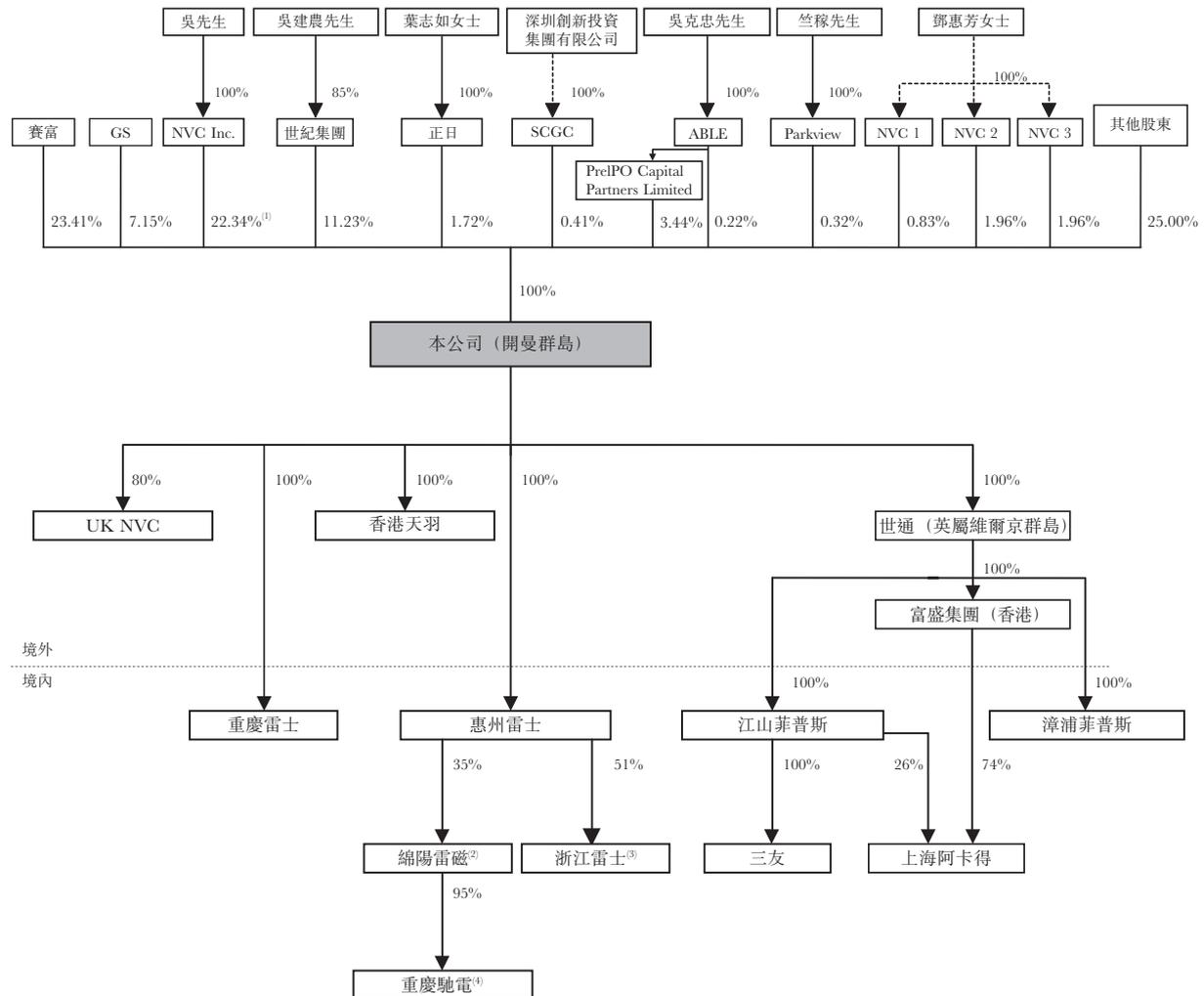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銷售

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擬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他們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打算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他們的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架構

以下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假定(i)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及(ii)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和B系列優先股均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附註：

(1) 包括授予或將會授予本公司及惠州雷士高級管理人員的可用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0001 美元的 28,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E. 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

(2)至(4) 見上一頁的附註(7)至(9)。